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4〕3号)要求,现就我单位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方式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应当先完成信息采集,未采集的会计人员将无法进行继续教育学习和学分登记。

登录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 (<http://www.ggj.gov.cn/kjw/>), 点击“人员管理-个人信息管理入口”,按照要求注册并填写基本信息,完成采集后方能参加 2024 年度继续教育。

- (1) 打开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选择继续教育-学习入口
- (2) 输入“姓名+证件号+密码” 点击“进入系统”
- (3) 选择对应的培训年度和培训等级,选择“高顿教育”, 确认报名。



(4) 跳转至高顿继续教育网站,勾选培训计划,点击“去支付”。

(5) 进入学习界面,开始学习- 网上考试-完成学习。

二、继续教育培训对象、级别和学分要求。

培训对象: 凡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须从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人员退休或者不再从事会计工作的,可以自愿参加继续教育。

培训级别: 继续教育培训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等级。

高级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或者具有正高级、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中级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中层管理人员、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初级主要适用于在一线从事会计基础工作的人员,或者具有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会计人员可以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会计职称层级等,选择参加相应级别的继续教育培训,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参加其他层级的继续教育培训。

学分要求: 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学分不得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三、培训时间

202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时间为即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不安排继续教育补学。请会计人员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提前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考试和评价等环节，及时取得相应学分。

四、收费标准

高级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1000 元/人。

中初级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90 元/人。

五、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学杂费存取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账号：441666395400

联行号：104290085087

六、查询继续教育记录

在网课系统完成在线学习，通过考试及完成课程评价后，会计人员可登录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点击“人员管理一个人信息管理入口”，进入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点击“继续教育”模块进行查询，或进入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点击“学



分查询”模块进行查询。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 (<http://www.ggj.gov.cn/kjw/>)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